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501號

聲 請 人 丁氏碧玄

上聲請人與相對人DINH VAN HUAN 丁文訓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柒佰伍拾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
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
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DINH VAN HUAN 丁文訓簽
發之本票1紙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聲請人向相對人
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
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狀所載之相對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為「P000
00000」，惟依卷附本票影本所載發票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
為「Z000000000」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9日裁定命於5
日內提出「請確認「Z000000000號」是否為身分證號碼？或
提出證號為「P000000000」之證明文件。」，該裁定已於114
年2月20日送達於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惟聲請人
逾期迄今仍未補正。綜上，聲請人既未補正，聲請人無法特
定為何人，則依前開說明，本件聲請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